

督導作業方法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第 28 點訂定本督導作業方法。

二、督導區劃分及督導員之配置

(一)地方普查組織部分（以下簡稱地方普查）：依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0 點及第 22 點辦理。

(二)分工調查辦理機關部分（以下簡稱分工調查）：每一分工調查辦理機關設置一督導區，由總處指派人員擔任督導員；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工調查部分不另設置督導區，其督導員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督導員兼任。

三、督導員之遴派：依普查人員遴派方法第 3 點辦理。

四、本普查置總督導、副總督導各 1 人，分別由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、副處長兼任。

五、督導期間：

(一)地方普查：自 1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止，分期進行督導。
(二)分工調查：由總處依實際需要規劃辦理。

六、督導工作項目：

(一)地方普查

1.自主網路填報階段：召集相關工作人員召開工作會報，解決本階段所發生之各類問題。

2.派員實地訪查階段：視實際需要至少實施 2 次督導，重點工作項目如下：

(1)工作會報：首次督導應召集相關工作人員召開工作會報，解決本階段初期所發生之各類問題。

(2)普查對象判定作業確實性及正確性：解決疑難問題，必要時應抽核普查名冊。

(3)指導員指導工作確實性：首次督導應抽核各指導員審核完成表件至少 5 份，如發現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予糾正。

(4)普查作業進度：每次督導均應查核各普查所作業進度，如有落後，應督促趕辦，必要時應協調相關單位及人員予以支援。

(5)複審作業確實性：督導各審核員確實辦理複審工作，並抽核每一審核員審核完成表件至少5份，如發現有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予糾正。

(6)疑難即時回報：督導期間如有未能解答或解決之問題，應即時報請總處統一處理。

3.督導期間應按期填報「督導工作報告」(如附件)送交總處，並蒐集有關普查工作原則性與技術性之改進資料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4.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、保管及彙送。

5.切實辦理所屬普查組織之考核工作，並於督導工作結束後，填寫「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」(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附表)送交總處。

6.其他有關普查事項。

(二)分工調查：原則同地方普查督導項目，惟得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召開工作會報或實地督導。

七、督導員如因任所、職務異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向原遴派機關陳報，另選適當人員接替，並應將有關督導之紀錄及參考資料列冊移交。

附件

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____期督導工作報告

督導地區	縣（市）	督導員	簽章
督導日期	115 年__月__日至 115 年__月__日		日期

督導工作報告：

一、疑難解釋重點及困難問題解決結果

二、建議事項（請就行政及調查等相關作業填寫改進意見）

三、其他